

46/103.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不利地影响社会经济及政治体系并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⁸²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⁸³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⁸⁴和 199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伦敦召开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⁸⁵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实施《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列的任务和行动路线而采取的努力，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麻醉药品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2 (XXXIV) 号决议⁸⁶中选择了七项优先主题，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就此同各国政府协商，在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拟定有关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旨在解决各区域具体问题的行动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重申毒品贩子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更，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其地理位置等原因，特别容易成为非法过境贩运的地区，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正努力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正当需求的水平，

重申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并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优先重视为处理这个问题制定措施，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各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包括那些已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⁶缔约国的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为管制药物滥用和种植替代作物而分配资源的第 91/13 号决定，⁸⁷

重申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生产、制造和贩运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金钱流动有关问题的所有努力都应该同促进各受害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措施相配合。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一项研究，而且 1990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5/149 号决议第二节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报告⁸⁸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进行研究，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工作量太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无法对该政府间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与结论进行彻底和详细的审查，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审议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意见，并就其审议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⁸⁹

—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份报告；⁸⁹

2.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遵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3.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⁸²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⁸³的各项原则，并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⁸⁴和《全球行动纲领》⁸⁵中所载建议；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和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减少需求、吸毒者的治疗和重新加入社会生活、减少供应、消灭和取代非法作物、农村综合发展、教育方案、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消灭非法贩运、阻截、监督和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解决洗钱问题和合法生产者的问题；
5. 喜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分区域方案的倡议，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国际药物控制规划署和彼此合作执行这类分区域战略；
6. 还喜见促进机构间合作的新安排，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指定联络点，这样应可加强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⁹⁰
7.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在特别方案资源内划拨一些资源，以供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促进对药物滥用的控制；
8. 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推动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进行的药物管制方案总计划办法；
9.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针对减少需求的国际行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的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价制度，并要求在所有有关活动中适当注意治疗和复健问题；
10. 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提议，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范围内拟订一项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五年计划，同时优先注意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定的主题；
11. 喜见任命了一名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协调员，请协调员促进和监测国际间为该十年作出的努力，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时告知大会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2. 对提出倡议改进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这一网络的运作和影响表示满意，这个网络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一道，构成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效机制；
13. 认为应分析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以望建立一个系统来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14.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供应、需求、销售或贩运和过境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15.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和备选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1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17. 欣见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¹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⁹²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³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⁴
1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促进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活动及在其一般工作中，具体解决洗钱问题的一切方面，并为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提出措施；
19.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先质及其他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

20.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便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赞扬它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额外的职责；

21. 敦促会员国大量增加向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便该基金能进一步扩充其方案；

22. 要求拨给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能履行职务；

23. 请秘书长在题为“麻醉药品”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节提起的题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经济和社会后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迄今为执行大会第 45/149 号决议第二节所采取行动的报告；⁹⁴

2. 重申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邀请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决定在其 199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研究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连同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评论，以期建议适当的后续活动；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麻醉药品”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10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

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充分纳入其中，以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和效益和效率。

还回顾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¹

强调须在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审议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统一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第 1 (c) 段，

重申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¹ 第 9 条第 2 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8 号决议，其中核可该局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以确保其独立性，

认识到应完全依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进行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 45/179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⁹⁵

注意到应在充分考虑到根据第 45/179 号决议所提议的措施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 1992-1993 两年⁹⁶方案概算，⁹⁶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履行所赋予的职责而开展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 45/179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⁹⁵

2. 欣悉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合并为设在维也纳的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3.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管理上需